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信函〔2020〕5号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中小学 网络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三个课堂”应用的指导意见》（教科技〔2020〕3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的通知》（苏教信〔2019〕1号）精神，为规范和加强省网络名师工作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客观评价工作室建设实效，省教育厅制定了《江苏省中小学网络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中小学网络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江苏省中小学网络名师工作室的建设与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三个课堂”应用的指导意见》(教科技〔2020〕3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的通知》(苏教信〔2019〕1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推进实际,特制定江苏省中小学网络名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管理办法。

第二条 工作室是以在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应用方面成果突出的教师为主体,以信息化教育教学研究与创新应用为核心,以提升教师信息素养、汇聚优质网络教学资源、提高全省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和信息化水平为目标搭建的网络学习共同体。

第三条 工作室充分发挥网络优势,缩短区域、校际差距,把网络教研、师资培训、教学资源、网络扶智和个人空间有机融合,促进互联网环境下教科研方式的转变和师生信息素养的提高。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工作室项目在省教育厅领导下,由厅教师工作处、基础教育处、科学技术与产业处、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电化教育馆)、省中小学教学研究室等部门

共同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制定工作室项目方案并组织实施；为工作室建设提供统一平台服务等。

第五条 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工作室项目建设、协调与考核等具体工作。与高等院校等单位合作成立“江苏省中小学网络名师工作室指导中心”，负责工作室的业务指导与日常管理。

第六条 各设区市教育局指定专门机构与管理员负责本市领衔教师、核心教师的推荐及核心教师、学员教师的管理工作；根据项目要求落实政策、经费等相关保障，建立对应的管理与评价机制，促进本市工作室的建设与应用，并于每年 10 月底前向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市工作室年度工作总结；按规定接入或依托省平台开展区域网络名师工作室建设工作。

第七条 在省教育厅直属单位设立的工作室，其日常管理、工作室成员遴选、考核和指导工作由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负责，所在单位配合。

第三章 工作室构成

第八条 工作室以“领衔教师本人姓名+网络名师工作室”格式命名。每个工作室由 1 名领衔教师、8-10 名核心教师和 20 名以上的学员教师组成。鼓励跨学校教师参加。每个名师工作室一般要有 3 所以上同类学校的老师组成。工作室运行周期为三年，三年期满后，若有继续运行工作室的需求，须按照要求重新申报。

第九条 工作室领衔教师的选拔采取教师自主申报和各设区

市教育局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复核、公示后确定；核心教师和学员教师实名登录“江苏省网络名师工作室平台”申请加入相应网络名师工作室，由领衔教师和管理人员在网上审核通过，设区市教育局确认，报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职责与任务

第十条 工作室团队职责与任务

1. 按照三年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在培养周期内完成工作室各项目标任务。
2. 结合我省教育改革与发展实际，围绕立德树人、教育教学改革、教师专业发展、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创新发展等问题，聚焦提高课程实施水平和课堂教学效益，开展课题研究与教学改革，组织开展区域内线上集体教研、备课，上公开课、示范课等。
3. 每年通过工作室围绕“三个课堂”建设要求，自主研发并发布高质量且达到规定数量的教育教学资源，包括课件、案例、教学总结、学习心得、教学改革探讨等文字或图像、视频资源，并能利用“名师空中课堂”等平台在更大范围实现共建共享。
4. 攻关信息化教育教学难题，为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合理建议或提交具有前瞻性和针对性的教育教学改革调研报告。
5. 通过全体成员的通力协作，形成明显的工作室特色，打造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创新发展范式，在推进基础教育信息化、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作出重要贡献，且在示范引领区域教育教学改革方面有良好声誉与影响。

6. 加强工作室之间的交流协作。
7. 认真学习、熟悉并自觉遵守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意识形态监管，明确网络安全责任，规范用户账号信息管理，按照规定发布与工作室工作有关的内容。

第十一条 领衔教师职责与任务

1. 主持工作室的各项工作，制定工作室管理细则；制定三年发展规划；制定每年工作计划，提交工作室总结；与工作室成员共同制定培养方案，指导制定个人发展规划，对工作室成员进行管理和考评；编制年度经费预算和提交年度经费使用情况。
2. 努力提升教育教学理论素养，积极推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与创新，关注教育领域自身的特殊性以及由此而导致的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的复杂性，攻关信息化教育教学难题。
3. 承担培训授课、网络研修、教学改革和“传帮带”等培养任务，帮助工作室成员剖析在教育教学、信息技术、专业发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指导他们总结教育教学方法、经验、模式，凝练教育思想；定期组织工作室成员的理论学习及研讨，组织核心教师参加省部级及以上学科教研活动。
4. 结合我省教育改革与发展实际，围绕立德树人、教育教学改革、教师专业发展、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创新发展等问题，组织工作室成员研发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开展课题研究与教学改革。
5. 组织工作室成员参加江苏省名师空中课堂讲座及答疑活动以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扶困助学、支教活动。

6.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或市级及以上教研员等作为工作室学科导师，指导工作室开展教学、教研活动。

7. 根据工作需要，经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可以协同互联网企业保障工作室的高效运营。

8. 维护工作室的网络信息安全，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对教师师德师风和职业行为准则的要求，不得在工作室平台发布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内容。

第十二条 核心教师职责与任务

1. 参与制定工作室工作计划和培养方案，协助领衔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钻研教育教学理论，在工作室研修活动中发挥引领作用。

2. 结合实践教学，研究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在实际应用上的痛点难点，积极探寻解决办法。

3. 坚持参加理论学习与业务研讨，与工作室成员共同研发优质教育资源，撰写教育科研文章，积极参与课题研究。

4. 积极参加江苏省名师空中课堂讲座和答疑活动以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扶困助学、支教活动。

5. 协助维护工作室的网络信息安全，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对教师师德师风和职业行为准则的要求，不得在工作室平台发布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内容。

第十三条 学员教师职责与任务

1. 遵守工作室的各项规定，在领衔教师的带领下，与核心教师紧密配合，积极参与工作室组织的线上线下活动，共同完成工作室各项目标任务，促进自身专业发展。

2. 协助维护工作室的网络信息安全，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对教师师德师风和职业行为准则的要求，不得在工作室平台发布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内容。

第五章 工作室及成员考核

第十四条 工作室团队实行周期考核和年度考核。领衔教师由省教育厅进行考核，核心教师由各设区市教育局和领衔教师进行考核，表现突出的核心教师在申报下一轮领衔教师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学员教师的考核由领衔教师与核心教师制定相关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表现突出的可在下一轮加入核心教师团队。相关考核办法报各设区市教育局备案。

第十五条 周期考核的方式有：线上或线下提交自评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查看原始材料；听取工作室汇报；听取学员评价；听取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汇报；考察工作室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十六条 工作室团队（领衔教师）年度考核程序

领衔教师根据《江苏省网络名师工作室团队（领衔教师）年度考核指标》，按时向设区市教育局提交年度总结或案例；由设区市教育局汇总报送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教育网络安全信息化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各工作室团队进行核查、评审，结合平时工作室建设与应用情况进行综合排名，确定优秀、合格与不合格名单，在工作室平台公布。

第十七条 工作室团队年度考核内容包括基本任务完成度、工作室年度活跃度、工作室特色项目三个方面，具体指标与分值见《江苏省网络名师工作室团队（领衔教师）年度考核指标》（附件1）。工作室年度考核得分达到60分及以上为合格（取合格工作室中排名前30%的认定为“优秀”），60分以下为不合格。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 工作室出现政治性错误或严重科学性错误的；
2. 工作室开展的线上线下教研活动未达到3次的；
3. 工作室发布优质资源不足10件的；
4. 年度任务完成度低于50%的。

第十八条 核心教师年度考核程序

核心教师根据《江苏省网络名师工作室核心教师年度考核参考指标》，按时向领衔教师提交自评表、个人年度研修总结或案例；设区市教育局和领衔教师对核心教师进行综合考评，审定合格、不合格名单，报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核心教师年度考核参考指标见《江苏省网络名师工作室核心教师年度考核参考指标》（附件2），得分达到60分及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 参加工作室开展的研修活动次数未达到2次的；
2. 在未经领衔教师准假的情况下不参加此类活动比例达到50%的；

3. 参与网络名师工作室建设不积极，上传工作室的个人原创资源数量不足 10 件的；
4. 个人在工作室积分不足 30 分的。

第二十条 领衔教师在三年任期内调其他学校工作的，工作室成员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调到非教学教研单位的，领衔教师资格自动终止。各设区市教育局要及时将成员变更情况报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工作室成员在工作室教研活动中举办的公开课活动、讲座以及在平台发布的优质课程资源、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由领衔教师向各设区市教育局申报汇总后，于每年 6 月底和 10 月底前报送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通过审定后可获得省电化教育馆等单位颁发的证书。对优质的课题、成果与资源，将进行全省范围的宣传、孵化与推广。省教育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进行宣传和推广应用时，不再支付稿酬。资源研发人员拥有署名权。

第二十二条 工作室组织开展的集体研修、教学研究等活动纳入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计入工作量。工作室成员按要求开展的培训研修可计入继续教育学时。

第六章 考核结果应用

第二十三条 考核合格的领衔教师与核心教师可获得省级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学时不超过 60 学时/年。对考核为“优秀”等级的工作室给予表扬，各地在评优评先、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任等方面向工作室成员给予倾斜，其领衔教师在新一轮工作室领衔教

师遴选中可免予评审直接确定。

第二十四条 工作室年度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的，工作室作自动撤销处理，且其领衔教师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领衔教师；考核不合格的领衔教师与核心教师不能获得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学时，将取消下一轮领衔教师与核心教师申请资格，考核结果视情况通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五条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应支持所在地工作室的建设与应用，安排相应经费保证工作室业务正常开展。省教育厅将根据各地工作室建设情况和考核结果，在市、县综合奖补资金中统筹考虑。

第二十六条 工作室业务经费主要用于培训研修活动组织等，包括工作室组织开展的线上、线下集中研修、培训活动、学术交流活动等的食宿、交通费用和其它费用（含会务、设备、场地、课酬等）；工作室成员研究成果的宣传、论文发表和著作出版等开支。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加强监督经费使用情况，确保经费的使用效率。工作室一个工作周期结束后，领衔教师向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报送工作总结的同时，同步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江苏省教育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江苏省网络名师工作室团队（领衔教师） 年度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基本任务 达成度	上传工作室建设方案、年度计划；有工作室运行管理机制，管理团队分工合理，有专人负责资源审核和栏目管理，平台无政治性错误或科学性问题。	10
	培养核心教师成员须有 10 人左右，构建领衔教师—核心教师—学员教师的多层次的网络研修共同体，指导核心成员完成相关任务，每年通过听课评课、交流研讨、课题指导等方式组织核心教师网上集中研修和线下研修活动不少于 10 次，其中每年线下学习研修活动不少于 4 次。	10
	每年通过工作室发布教育教学资源（包括课件、案例、教学方法、教学总结、学习心得、教学改革探讨等文字或图形资源）数量不少于 500 条；每年完成学科微课资源不少于 20 个。	10
	承担县级以上教育信息化研究课题不少于 1 项，形成 1 项以上富有特色的研究成果（含正式刊物公开发表的论文、教学成果和公开出版著作等）。每位核心教师每年网络展示汇报课不少于 1 次，每学期撰写与教育信息化相关的教育教学反思或案例分析不少于 1 篇。	10
	在学科核心素养、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精准教学、学科或专业配套资源中确定适宜的主题，研发成体系的专题资源 1 个或 1 门微课程（上传平台并被工作站审核通过）。工作室成员每年须参加名师空中课堂的相关教学活动和支教活动至少 1 次。	10
工作室年度 活跃度	持续开展工作室建设与应用，年度活跃度和资源应用达到较好水准（划分不同档次算分），参考资源发布数量、资源浏览量、资源下载次数、被省级认定数量、活动参与人数等。	30
工作室 特色项目	工作室申报某一突出成果作为工作室特色项目来考核： 1.开展系列化的名师直播活动； 2.实施名师评课等特色活动； 3.形成教科研特色成果； 4.其他特色项目或成果。	15
网络安全 责任	1. 加强网络安全管理，未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2. 知识版权保护意识强，意识形态监管工作到位。	5
总分		100

注：① 一级指标前两项依据平台记录汇总评分；

② 基本任务达成度与特色项目需提供佐证资料，资料请在平台的考核表中添加链接。同一佐证材料只能用于一个考核维度。特色项目需提交该项目建设概况、典型案例、成效等材料及链接。同一佐证材料只能用于一个考核维度。

附件 2

江苏省网络名师工作室核心教师 年度考核参考指标

一级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基本任务	有年度规划（在平台上传），认真完成工作室负责人指定的各项任务。	5
	积极参与工作室线上与线下活动，主持工作室研修活动不少于 1 次。	5
	在工作室平台或地市级及以上教研活动中作教学展示或讲座不少于 1 次。	10
	持续参与工作室建设，上传的文章、资源、视频入选精品资源至少 1 件。	10
	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文章或在地市级、省级教科研或教学评比中获奖，至少 1 次。	10
活跃度与 辐射面	积极参与工作室建设，个人年度积分以工作室的积分排名来计算占比分数。参考资源发布数量、资源浏览量、资源下载次数、被省级认定数量等。	30
	依托个人空间积极开展分享交流活动，个人空间独立访问量达到 800 人次。	10
特色项目	申报某一项作为个人特色进行展示： 1.积极参与工作室的专题资源或微课研发活动，成效突出； 2.主持或参加工作室的线上线下活动，在活动中表现突出； 3.依托工作室或个人网络空间建成对外展示空间，在带动本校或更大区域范围的教师团队中成效明显； 4.在工作室发布的文章等资源，入选精品资源超过 10 件； 5.其他特色成果。	15
网络安全 责任	1. 加强网络安全管理，未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2. 知识版权保护意识强，意识形态监管工作到位。	5
总分		100

注：①基本任务与特色项目需提供佐证资料，资料请先在工作室个人管理相关栏目发布，并在考核表中添加链接。同一佐证材料只能用于一个考核维度；
②个人积分以名师工作室公布的年度积分为准。